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世芬
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9

電子郵件：ksf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30006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（範本）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301509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主管機關修正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」第24條及證交所修訂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第9條，開放證券經紀商擔任基金銷售機構，以投資人名義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，自投資人留存款項於客戶分戶帳扣款匯撥至基金專戶者，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，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（範本）」第二條（留存款項之範圍）及第三條（支付款項之範圍及順序）供貴會員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範本貴會員可自本公會網站自行下載（<http://www.tw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國內經紀業務）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